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 暨关联交易进展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。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，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张盛利

2021 年 10 月 22 日